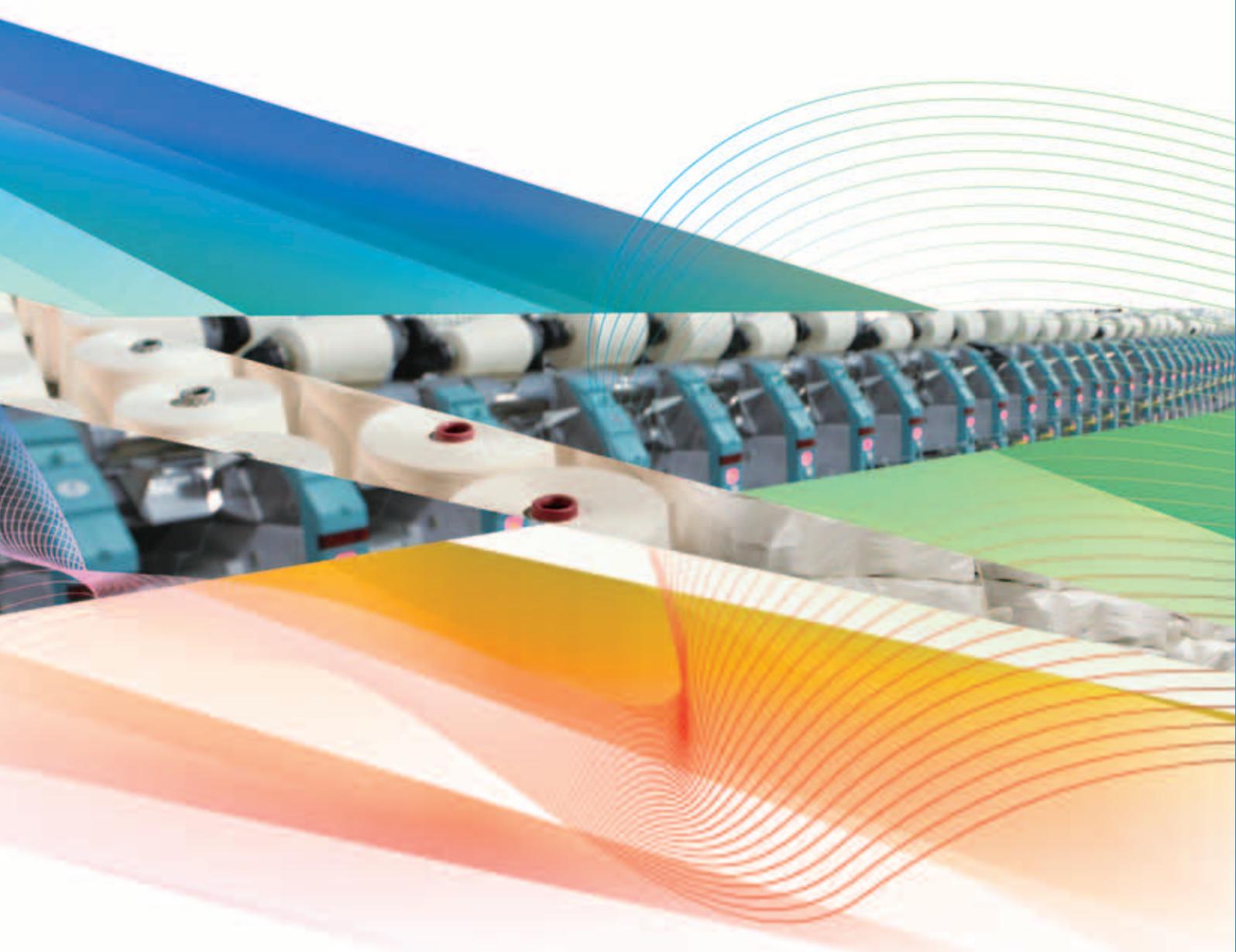


#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8



年報 **2016**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張百香女士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聶鑾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百香女士(主席)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聶鑾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張百香女士

鄭洪先生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聶鑾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鄭洪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張百香女士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聶鑾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

## 授權代表

鄭洪先生

張志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江西省

奉新縣

馮田經濟開發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江西智泉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投資者關係顧問

安里財經傳訊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支行)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江西奉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http://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

## 股份代號

3778

#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幾乎沒有復蘇跡象，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紡織行業面臨挑戰。國內棉花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跌入谷底，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始呈現向上趨勢。原油價格也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反彈。原材料價格上漲推高了紗線產品價格，市場環境得以改善。

棉花價格將繼續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氣候、商品投資基金規模、紡織行業需求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油價也將受全球需求、主要產油國的供應和政治局勢影響而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導致紗線產品價格變動。本集團將通過管理採購和銷售週期及存貨水平來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通過成立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從事生產滌綸短纖，預設年產量為3萬噸。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試產，目前進展順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債券。此次集資活動改善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將堅持致力於擴闊產品組合，同時加強銷售和市場營銷，努力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因產品組合的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的提高，使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本集團能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供應商、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政府部門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鄭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六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經濟轉型帶來的調整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同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9%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

國際石油價格經歷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下降之後，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暴跌至每桶30美元以下。其後油價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反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大部分時間油價在每桶45美元至50美元區間徘徊。石油相關原材料價格反彈推高了滌綸紗線產品價格，滌綸紗線產品市場環境相應地得以改善。



自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轉變以來，中國國內棉花價格不斷走低。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內棉花期貨價格曾一度跌至每噸人民幣10,000元關口以下。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2015/2016年度儲備棉輸出有關安排及恢復棉花儲備拍賣政策，國內棉花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回升。國內棉花價格上漲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紡織企業棉花總體庫存較低；新的檢測要求致使國家儲備棉拍賣出庫較慢；國內棉花產量的不利預期；以及期貨市場投機資金的參與。較高的棉花價格推高了棉紗產品價格。此外，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轉變使得進口棉與國內棉價差不斷收窄。不斷收窄的棉價，加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進口棉紗價格上升，進口數量下降，為國內棉紗市場造就了更為有利的市場環境。

## 業務回顧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增加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351噸。本集團紗線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23噸增加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709噸。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28億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9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55億元及約人民幣1,480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之後，本集團合理佈局生產產能，透過引進黏膠棉混紡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線進一步使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江西省奉新縣工業開發區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源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集團持股51%。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為本集團的基本原材料之一，用於生產滌綸紗。鑫源的成立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預設年產量為3萬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試產。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4.359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2%或約人民幣1.331億元。本集團產品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	468,432	32.6%	516,937	39.7%
滌棉混紡紗及黏膠棉混紡紗	569,509	39.7%	473,451	36.3%
棉紗	86,998	6.1%	93,129	7.2%
黏膠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	112,634	7.8%	14,202	1.1%
麻灰滌綸色紗	192,047	13.4%	180,229	13.8%
原材料	6,322	0.4%	24,851	1.9%
	<b>1,435,942</b>	<b>100.0%</b>	1,302,799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紗線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351噸。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615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736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5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增加。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黏膠相關紗線產品銷量增加。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上漲推高本集團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而生產中使用的是之前月份以較低價格採購的原材料。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0萬元或29.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部份被增加的廢料銷售收入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86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0萬元。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30萬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以港幣計價之可換股債券及固定息率票據產生的外匯兌換淨虧損約人民幣350萬元。該等虧損部份被商品期貨合約已實現之收益約人民幣130萬元所抵銷。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基本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9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7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為1.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0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0萬元，增加7.9%或約人民幣340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鑫源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為3.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3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80萬元增加2.3%或約人民幣120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固定息率票據利息增加，惟大部分被銀行借款及債券利息減少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約為55.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4.5%。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從15%變動至25%，因二零一五年合併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調整之金額所適用稅率增加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ii)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動用所有上年度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0萬元，增加7.2%或約人民幣10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約為1.0%，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1.1%基本維持不變。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惟部分純利被增加的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9分，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10分基本維持不變。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00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1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34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0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16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0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持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附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約為人民幣6.38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81億元），其中79.1%即人民幣5.047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即人民幣5.751億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7.63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也被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信之抵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息率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眾志控股有限公司（「眾志」）（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514,305,000股及由眾志在抵押賬戶下持有的現金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做擔保。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代價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47.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92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億元）及約人民幣4.935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6億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和美元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斷評估其面對之匯率風險，從而決定應對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8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

國際原油價格和國內棉花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經歷大幅下降之後，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現上升趨勢。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紗線產品價格隨之上漲。中國政府持續不斷地完善棉花臨時收儲政策使得國內棉花與海外棉花價差不斷收窄。加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導致進口紗線產品價格上升。上述因素使國內紗線生產商的市場環境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引進黏膠棉混紡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線進一步合理佈局生產產能及使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本集團通過入股成立從事生產滌綸短織的鑫源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試產。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加強市場營銷，為新產品全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業務因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而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生產和貿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關於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業務回顧」和「前景」章節。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關於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市場概覽」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和附註6。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自願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50,000,000港元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其利息，惟尚待票據持有人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同意。贖回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業務分析

關於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業務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章節。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宜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節能和環保。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和華春已經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江西金源廠區範圍擁有25,000多平方米的綠化地帶，並建有一個水庫收集雨水用於車間生產。華春已在車間屋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為車間照明提供電力。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另行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和諧關係。

關於僱員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00多名客戶。本集團並不依賴少數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2.6%，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3%。

由於本集團原材料的屬性特殊及需求數量龐大，市場上沒有太多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需求的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多名原材料、生產設備及生產配件供應商。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2%，而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期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9.1%。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和諧關係。

本集團定期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此會進行實地考察，及時了解彼此要求和收集市場信息。

##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股份」）。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即初始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債券」）。票據及債券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悉數償還，或根據票據及債券的發行條款提前贖回。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債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眾志（「抵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以抵押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514,305,000股（「抵押股份」）為上述票據及債券作出持續擔保。於本報告日期，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7%。

根據票據和債券發行條款，如果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鄭洪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不再有權利領導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決定本公司政策，將屬違約事件。如果發生違約事件，票據和債券將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予以支付。

票據及債券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和附註35。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6,150萬元。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2.6%，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3%。

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2%，而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9.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主要股東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張百香女士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聶鑒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聶鑒新先生因本身之其他業務責任，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聶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新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許貽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將輪流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鄭永祥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貽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均可由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須按照細則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該等董事均分別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情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 <sup>(1)</sup>	41.07%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35,135,000 <sup>(2)</sup>	10.79%
鄭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509,200	1.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眾志（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成立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剩餘有效期約4.8年。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8%。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i)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i)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計十年內屆滿。

在該計劃根據其規則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該計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將一直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情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眾志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Flourish Talent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135,000 股	10.79%
Da Yu Investment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567,500 股	5.40%
謝美京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567,500 股	5.40%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sup>(4)</sup>	抵押權益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 股	41.07%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000,000 股	18.1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 股	18.1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 股	18.1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 股	18.1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 股	18.1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 股	18.1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眾志由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2. Flourish Talent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 (「**Da Yu Investments**」)由謝美京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以下其控股附屬公司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
  - 4.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5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6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眾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其持有的514,305,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出抵押擔保。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以下其控股附屬公司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獲得股份的權利：
  - 5.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
  - 5.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5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即初始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眾志及鄭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該等承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 關連交易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票據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債券。抵押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眾志已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以抵押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514,305,000股為上述票據及債券作出持續擔保。於本報告日期，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7%。執行董事及眾志實益擁有人鄭洪先生已為上述票據和債券作出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關連公司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江西寶源」)借入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20,000,000元的若干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沒有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江西寶源80%權益由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持有，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方。

上述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並無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該等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

上述關連交易均為本集團關聯方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中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當履行有關公司的任何事務時，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彼之職務所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受此任何損害。本公司已替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內審」）。經考慮本集團經營規模、複雜程度及設立內審之預計成本，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的緊密監控可以對本集團提供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定期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審。

##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C. 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並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由股東以表決方式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合適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策略目標時遇到的風險。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授出的職能及權力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指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的事項，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務。彼等亦可及時查閱所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可得悉本集團最新的經營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會成員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百香女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貽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均可由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張百香女士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聶鑒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鄭洪先生為主席，而鄭永祥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主席的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鄭洪先生為鄭永祥先生的胞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存在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舉行會議的數量，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6	2	2	2	1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	6/6	2/2	2/2	不適用	1/1
鄭永祥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6/6	2/2	2/2	1/2	1/1
張百香女士	6/6	2/2	2/2	2/2	1/1
聶鑒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5/5	2/2	2/2	2/2	1/1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主席於年度期內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並訂明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能夠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並釐定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執行董事鄭洪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中審議和批准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中也審議和批准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貽良先生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類別載列如下：

薪酬類別 (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17。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的委任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張百香女士及許貽良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鄭洪先生。鄭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從本公司獲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在會議上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許貽良先生的專業資格，並提名許貽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百香女士、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及許貽良先生。張百香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履行的工作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業績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
-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及討論了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產生的事項；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產生的事項所作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加的培訓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鄭洪先生	A, C
鄭永祥先生	A, C
<b>非執行董事：</b>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B, C
張百香女士	A, C
聶鑾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A, C
許貽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C

A：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培訓課程

B： 參加其所加入的相關專業機構要求的培訓課程

C： 閱讀報紙，雜誌及與本集團相關的經濟、商業及監管條例的最新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和知識。

## D.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2,015,000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a) 本集團往來銀行於接續下來的十二個月可應要求提供營運資本所需之銀行融通如下：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往來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1,100,000元。
  - (ii) 未提取之銀行融通金額約人民幣31,860,000元。
  - (i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iv) 若干現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抵押以作進一步融資所需。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應付其現在及未來的財務承擔。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34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約857,000元和人民幣約180,000元。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及出售，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系統實施使得本集團風險最小化及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亦已於年度內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有關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涵蓋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適當及有效，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 E. 股東權利和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提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會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方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和投資者亦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之方式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提名個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是發出通告的最短時期為七(7)天及（若通告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遞交）通告遞交期限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開始，最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鄭洪**，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擁有逾16年紡織行業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源董事。鄭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並擔任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棉紡織品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被評為全國棉紡織產業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並擔任二零一五年成立的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棉花貿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清華大學修畢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的胞弟。

**鄭永祥**，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擁有逾15年紡織行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江西金源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集團的政策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加盟江西金源前，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紹興港泰針紡有限公司總經理。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宜春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零七年度優秀企業家獎。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改革開放30年宜春市優秀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十佳宜春人稱號。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奉新縣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彼為江西省宜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財務會計)文憑。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的胞兄。

##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江西金源董事。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的非執行董事及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 (太平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為中國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之香港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時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高等法院註冊律師。

**張百香**，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企業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是中國企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是中國稅務師。張女士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省奉新縣國家稅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稅務師、主任科員。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管理幹部學院稅務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

**許貽良**，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奉新縣支行擔任多個職位，及在中國工商銀行奉新縣支行、靖安縣支行擔任多個營銷和管理崗位，包括信貸員、副股長、股長、副行長、行長，以及宜春市分行個貸中心主任。許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省銀行學校，取得中專文憑，及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省人民銀行職工大學城市金融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劉偉民**，47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彼擁有逾26年紡織行業經驗。於加入江西金源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福建省馬尾開發區川隆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曾擔任福建經緯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擔任晉江福鑫紡織有限公司的廠長兼總工程師。劉先生已按照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南昌九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的內部審核培訓。

**陳宇含**，34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江西金源，負責銷售及管理。彼擁有逾11年紡織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獲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志輝**，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和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張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擔任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張先生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e - Lux Corporation(嘉斯達克股份代號：6811)的附屬公司e - Lux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通信增值服務。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 - 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28)的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www.rsmhk.com

致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09頁有關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2,015,000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之外，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商譽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商譽減值評估</b>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34,829,000元。管理層的結論是，該等商譽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建基於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而確定。管理層已聘請獨立資產評估師協助確定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然而商譽減值評估是一個主觀判斷過程，管理層需要就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預測，當中涉及收入及成本增長率及貼現率。</p>	<p>吾等就該事項之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價外聘資產評估師的資歷和獨立性；</li><li>— 參考現金產出單位之歷史表現和依據吾等對該業務之理解，質疑估值模型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的合理性；</li><li>— 與吾等內部資產估值專家合作，評估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計算的準確性以及組成貼現率之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的合理性；及</li><li>— 審閱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適當性。</li></ul>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表面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玉鳳。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	<b>1,435,942</b>	1,302,799
銷售成本		<b>(1,280,402)</b>	(1,196,908)
<b>毛利</b>		<b>155,540</b>	105,891
其他收入	10	<b>16,896</b>	23,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b>(18,619)</b>	1,216
火災淨收益	12	<b>-</b>	5,5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5,671)</b>	(25,858)
行政開支		<b>(46,304)</b>	(42,874)
財務成本	13	<b>(52,984)</b>	(51,800)
<b>除稅前溢利</b>		<b>28,858</b>	15,862
所得稅開支	14	<b>(16,059)</b>	(2,305)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15	<b>12,799</b>	13,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4,846</b>	13,823
非控制權益		<b>(2,047)</b>	(266)
		<b>12,799</b>	13,557
每股盈利			
- 基本	19	<b>人民幣1.19分</b>	人民幣1.10分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1,106,576</b>	1,084,908
預付租賃款項	21	<b>44,347</b>	45,434
無形資產	22	<b>67</b>	1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b>53</b>	17,561
商譽	23	<b>34,829</b>	34,829
可收回稅項		<b>-</b>	8,938
遞延稅項資產	37	<b>2,465</b>	4,295
		<b>1,188,337</b>	1,196,0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37,153</b>	141,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b>53,597</b>	54,298
應收票據	26	<b>12,614</b>	15,833
預付租賃款項	21	<b>1,090</b>	1,093
可收回稅項		<b>-</b>	2,2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b>61,571</b>	36,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b>500</b>	20,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b>93,443</b>	41,182
		<b>359,968</b>	312,12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233,792</b>	268,445
應付票據	29	<b>52,148</b>	52,965
遞延收入	30	<b>227</b>	15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b>4,125</b>	940
銀行借款	32	<b>498,729</b>	375,100
應付債券	33	<b>-</b>	199,066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34	<b>705</b>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5	<b>1,128</b>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35	<b>50,853</b>	-
即期稅項負債		<b>10,276</b>	5,478
		<b>851,983</b>	902,148
<b>淨流動負債</b>		<b>(492,015)</b>	(590,0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6,322</b>	606,0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代價	36	<b>42,963</b>	38,548
遞延收入	30	<b>7,937</b>	8,1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	3,898
銀行借款	32	<b>20,260</b>	79,100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34	<b>44,729</b>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5	<b>68,289</b>	-
遞延稅項負債	37	<b>18,600</b>	12,727
		<b>202,778</b>	142,468
<b>淨資產</b>			
		<b>493,544</b>	463,5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101,989</b>	101,989
儲備		<b>359,568</b>	344,7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61,557</b>	446,711
非控制權益		<b>31,987</b>	16,884
<b>權益總額</b>			
		<b>493,544</b>	463,59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洪  
董事

鄭永祥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9(b)(i))	中國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9(b)(i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9(b)(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875	83,017	65,058	148,739	43,199	432,888	-	432,88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23	13,823	(266)	13,557
發行紅股	9,114	(9,114)	-	-	-	-	-	-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	-	-	-	-	-	17,150	17,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989	73,903	65,058	148,739	57,022	446,711	16,884	463,59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46	14,846	(2,047)	12,799
轉賬	-	-	12,991	-	(12,991)	-	-	-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	-	-	-	-	-	17,150	17,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89	73,903	78,049	148,739	58,877	461,557	31,987	493,5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28,858</b>	15,862
經下列調整：			
攤銷遞延收入	30	<b>(185)</b>	(15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1	<b>1,090</b>	1,091
攤銷無形資產	22	<b>50</b>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	<b>56,300</b>	5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b>141</b>	24
利息收入	10	<b>(827)</b>	(1,52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虧損	35	<b>16,279</b>	–
利息開支	13	<b>52,840</b>	51,70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有關的交易費用		<b>242</b>	–
融資租賃費	13	<b>144</b>	99
火災損失	12	<b>–</b>	5,219
外匯兌換淨虧損		<b>5,342</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60,274</b>	123,417
存貨減少／(增加)		<b>4,029</b>	(7,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701</b>	(34,982)
應收票據減少		<b>3,219</b>	27,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4,593)</b>	29,891
應付票據減少		<b>(817)</b>	(6,133)
經營所得現金		<b>132,813</b>	132,349
(已付)／退回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b>(145)</b>	258
已付利息		<b>(39,969)</b>	(46,281)
退回／(已付)所得稅淨額		<b>7,667</b>	(225)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100,366</b>	86,10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b>(81,465)</b>	(57,718)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b>56,089</b>	59,829
已收利息		<b>827</b>	1,5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b>–</b>	(134,4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109)</b>	(37,7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少／(增加)		<b>17,508</b>	(16,23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b>–</b>	(192)
已收政府補助		<b>–</b>	2,388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85,150)</b>	(182,6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17,150	17,1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92,415	545,400
償還銀行借款	(527,720)	(562,48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4,567	–
已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費用	(663)	–
發行固定息率票據工具所得款項	42,985	–
已付與固定息率票據工具有關的交易費用	(30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47)	(9,011)
償還應付債券	(2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559	(20,03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b>	<b>37,045</b>	<b>(28,98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2,261</b>	<b>(125,507)</b>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2	166,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43	41,1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43	41,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或獲准提前應用。附註3提供因應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範圍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2,015,000元。該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a) 本集團往來銀行於接續下來的十二個月可應要求提供營運資本所需之銀行融通如下：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往來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1,100,000元。
  - (ii) 未提取之銀行融通金額約人民幣31,860,000元。
  - (i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iv) 若干現有之預付土地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抵押以作進一步融資所需。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應付其現在及未來的財務承擔。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本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本)：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並非顯著改變現有之規定。該等修訂本澄清以下各種列報事宜：

- 評估標準的重要性與最低披露要求。
-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對特定項目進行分類。及使用小計的新指引。
- 確認附註不需要按照特定的順序列報。
- 提呈股權交易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上述經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之起始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應用初期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於下文中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有關評估，因此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規定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算，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資產提早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更詳盡之評估完成前不能量化有關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所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於更詳盡之分析完成前不能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香港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83,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擁有令其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利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制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制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具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享有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公平值將計入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初步按於收購日期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利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廠房及機器	5-2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汽車	5-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不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法列賬並於其後按剩餘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融資租賃

倘租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按訂立租約時的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攤，以根據負債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按與其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不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i) 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買賣須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指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則該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惟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因減值或不可回收而作出的任何扣減列賬。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為此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 (n)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金額責任；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非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乃視為由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將於隨後通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撥入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

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分配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製成品及交易原材料的收入於轉讓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同時進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間未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於條例中訂明且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為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損益支銷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為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借款成本

直接分配至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為止。特定借款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出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使用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u)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中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異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w)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除外）有否減值。

就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該項財務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於撥回減值當日應有的攤銷成本。

###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附註2所載董事所考慮的因素。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6,5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4,908,000元）。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可能無法釐定最終稅率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按估計經營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0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5,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間末的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82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 (d)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要求本集團對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進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動及貼現率。倘就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則其差額將影響衍生工具部分於釐定公平值期間之公平值盈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853,000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活動而面對一系列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旨在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所致。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固定息率票據、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所致。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固定息率票據、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所致。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90%(二零一五年：96%)以上客戶均從事服裝或紡織行業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交易對手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92,0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0,019,000元)，本集團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銀行已同意重續約人民幣431,100,000元的銀行貸款且本集團擁有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31,860,000元。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亦成功獲得新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經考慮已有銀行融通及內部財務資源，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其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銀行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

	於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77	–	–	203,977
應付票據	52,148	–	–	52,148
應付代價	10,421	45,799	–	56,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125	–	–	4,125
銀行借款	512,978	7,801	14,200	534,979
可換股債券	7,919	108,865	–	116,784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4,949	48,680	–	53,629
	<b>796,517</b>	<b>211,145</b>	<b>14,200</b>	<b>1,021,86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52	–	–	243,052
應付票據	52,965	–	–	52,965
應付代價	6,852	3,569	45,799	56,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82	1,082	3,067	5,231
應付債券	211,700	–	–	211,700
銀行借款	389,268	23,626	65,083	477,977
	<b>904,919</b>	<b>28,277</b>	<b>113,949</b>	<b>1,047,145</b>

下表詳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77	–	–	203,977
應付票據	52,148	–	–	52,148
應付代價	10,421	45,799	–	56,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51	1,151	2,133	4,435
銀行借款	504,613	10,171	20,953	535,737
可換股債券	7,919	108,865	–	116,784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4,949	48,680	–	53,629
	<b>785,178</b>	<b>214,666</b>	<b>23,086</b>	<b>1,022,93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52	–	–	243,052
應付票據	52,965	–	–	52,965
應付代價	6,852	3,569	45,799	56,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82	1,082	3,067	5,231
應付債券	211,700	–	–	211,700
銀行借款	389,268	23,626	65,083	477,977
	<b>904,919</b>	<b>28,277</b>	<b>113,949</b>	<b>1,047,145</b>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及應付代價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經當時市場狀況下按不同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定息財務負債</b>		
銀行借款	<b>(400,037)</b>	(204,000)
應付債券	–	(199,066)
應付代價	<b>(42,963)</b>	(38,54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b>(68,289)</b>	–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b>(44,729)</b>	–
<b>浮息財務資產/(負債)</b>		
銀行存款	<b>144,283</b>	76,954
銀行借款	<b>(118,952)</b>	(250,2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4,125)</b>	(4,838)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間末就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經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抵銷，且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的未提取銀行存款以及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於整年均未提取及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758,000元)。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或下降至零(以較高者為準)，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824,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b>198,660</b>	148,077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b>945,646</b>	1,001,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持作買賣)	<b>50,853</b>	–

### (f)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接近。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架構的級別披露：

說明	使用第三級 計量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的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50,8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年內，於報告期末所持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根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載列於附註35。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入賬「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於年內損益確認的所有虧損因報告期末所持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所產生。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的估值過程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向董事會直接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業績。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的對外估值專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的估值過程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的披露：  
(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增加輸入 資料對公平 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貼現率	16.9%	增加	(50,853)

貼現率乃按無風險利率、信用利差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有正面關係。

由於接近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有關貼現率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不大。

##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按銷售貨品類別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辨以下兩類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a) 紗線-生產及銷售紗線

(b) 短纖-生產及銷售滌綸短纖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的營運列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紗線銷售分部。

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的營運列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滌綸短纖銷售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入賬。

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報告或使用分部資產和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料：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短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35,884	58	1,435,942
分部之間收入	–	2,018	2,018
利息收入	808	7	815
利息支出	(52,840)	–	(52,840)
折舊和攤銷	(55,772)	(1,595)	(57,36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1,063	(4,291)	26,7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2,799	–	1,302,799
利息收入	1,455	61	1,516
利息支出	(51,701)	–	(51,701)
折舊和攤銷	(51,912)	(178)	(52,090)
收入和其他重大項目：			
火災損失	(5,219)	–	(5,219)
保險索賠收入	10,732	–	10,73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276	(542)	2,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收入和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b>1,437,960</b>	1,302,799
分部之間收入沖銷	<b>(2,018)</b>	–
<b>本集團收入</b>	<b>1,435,942</b>	1,302,799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b>26,772</b>	2,734
分部之間虧損沖銷	<b>78</b>	–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調整	<b>4,724</b>	13,420
未分配(支出)/收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707)</b>	1,458
行政及其他開支	<b>(2,009)</b>	(1,750)
稅項	<b>(16,059)</b>	(2,305)
<b>本集團年內溢利</b>	<b>12,799</b>	13,557

### 地區資料

鑒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99%以上(二零一五年：99%)位於中國，故此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未予呈列。

本集團收入的96%以上(二零一五年：96%)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紗線及滌綸短織銷售額。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銷售額	1,429,620	1,277,948
原材料銷售額	6,322	24,851
	<b>1,435,942</b>	1,302,799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7	1,524
政府補助(附註)	4,724	13,420
廢料銷售收入	10,902	7,399
租金收入	408	476
其他	35	955
	<b>16,896</b>	23,77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就獎勵本集團過往對江西省奉新縣作出的貢獻發給的補助約人民幣4,5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6,000元)。有關補助入賬為財務支持，且預期待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因此，於收取該補助後，為數約人民幣4,5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6,000元)已於損益確認。餘額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000元)為本集團與土地使用權及契稅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虧損	(16,279)	-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3,505)	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	(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06	256
	<b>(18,619)</b>	1,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火災淨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宜春市奉新縣的一個已完工投產的生產基地三期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主要對若干庫存、廠房、機器設備及部分建築物造成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火災造成的庫存損失約人民幣12,40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人民幣38,515,000元已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和建築結構評估之後，就火災造成的部份建築物損害追加損失金額約人民幣5,21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上述火災損失已經收取並確認入賬的保險賠償收入約為人民幣10,732,000元。火災事故造成的收益金額概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19)
保險賠償收入	-	10,732
	-	5,513

## 13.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115	30,682
應付債券利息	12,634	16,845
應付代價利息	4,356	4,174
可換股債券利息	8,790	-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利息	1,945	-
融資租賃費用	144	99
	52,984	51,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741	—
年內超額撥備	6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8
	<b>8,356</b>	68
遞延稅項(附註37)		
暫時性差異撥回	2,034	2,237
稅率變動影響	5,669	—
	<b>7,703</b>	2,237
總計	<b>16,059</b>	2,305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江西金源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年內該優惠稅率到期。因此華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因而增加人民幣約5,669,000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鑫源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就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所適用之中國預提稅稅率為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8,858</b>	15,862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4,760</b>	2,30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2)</b>	(3,2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597</b>	3,750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b>177</b>	(5,39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980</b>	2,896
本年度超額撥備	<b>615</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8
不同稅率的影響	<b>(526)</b>	–
江西金源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	<b>809</b>	1,935
遞延稅項重新計量-稅率變動	<b>5,669</b>	–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6,059</b>	2,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857	813
-其他費用	180	163
	1,037	976
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0	1,091
-土地及建築物	474	44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0	50
已銷售存貨成本	1,280,402	1,196,908
折舊	56,300	51,049

已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46,6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5,675,000元)及人民幣46,2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962,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款項及附註16。

## 1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4,937	140,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8	4,117
	158,155	144,537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於附註17呈列的分析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05	1,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4
	1,446	1,0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7,000元)	3	2

##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 鄭洪先生	-	1,286	15	1,301
- 鄭永祥先生	-	1,033	21	1,054
<b>非執行董事</b>				
-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9	-	-	12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129	-	-	129
- 聶鑾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103	-	-	103
- 許貽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5	-	-	25
- 張百香女士	129	-	-	129
<b>二零一六年總計</b>	<b>515</b>	<b>2,319</b>	<b>36</b>	<b>2,8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洪先生	-	1,188	20	1,208
- 鄭永祥先生	-	943	20	963
非執行董事				
-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2	-	-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122	-	-	122
- 聶鑾新先生	122	-	-	122
- 張百香女士	122	-	-	122
二零一五年總計	488	2,131	40	2,659

鄭永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依據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2,350,000股(二零一五年：1,252,350,000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4,846</b>	13,823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52,350</b>	1,252,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註35)轉換為普通股將被視為反攤薄(二零一五年：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此兩年均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2,462	342	366,182	2,815	7,136	19,505	678,4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9,100	-	206,900	5,100	1,400	36,550	559,050
添置	360	-	11,578	261	393	-	12,592
資本化建造開支	-	-	-	-	-	30,170	30,170
出售	-	-	(7)	(218)	(6)	-	(231)
因火災而核銷	(5,447)	-	-	-	-	-	(5,4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68,981	-	-	(68,98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6,475	342	653,634	7,958	8,923	17,244	1,274,576
添置	135	-	7,475	57	223	-	7,890
資本化建造開支	-	-	-	-	-	70,219	70,219
出售	-	-	(1,147)	(66)	(198)	-	(1,4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316	-	45,147	-	-	(87,4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926	342	705,109	7,949	8,948	-	1,351,27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975	314	98,242	1,321	3,202	-	139,054
年內支出	18,359	28	30,711	845	1,106	-	51,049
出售	-	-	(6)	(196)	(5)	-	(207)
因火災而核銷	(228)	-	-	-	-	-	(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106	342	128,947	1,970	4,303	-	189,668
年內支出	19,239	-	35,018	933	1,110	-	56,300
出售	-	-	(1,033)	(59)	(178)	-	(1,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5	342	162,932	2,844	5,235	-	244,6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5,581</b>	<b>-</b>	<b>542,177</b>	<b>5,105</b>	<b>3,713</b>	<b>-</b>	<b>1,106,57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369	-	524,687	5,988	4,620	17,244	1,084,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8,0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和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90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26,000元)。

##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46,527</b>	34,8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2,539
添置	-	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090)</b>	(1,091)
於年末	<b>45,437</b>	46,527
流動部分	<b>(1,090)</b>	(1,093)
非流動部分	<b>44,347</b>	45,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003,000元有關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17,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年內攤銷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 23.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b>34,829</b>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34,829
於年末	<b>34,829</b>	34,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紗線： 華春	<b>34,829</b>	34,829

華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及經董事批准。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二零一五年：3%)的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華春紗線銷售業務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乃按15.17%(二零一五年：15.43%)的比率貼現。

華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14,382,000元計算。年銷量增長率調整至2.48%、毛利率調整至12.12%或貼現率上升至15.58%(所有變動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68,669</b>	42,079
在製品	<b>17,954</b>	13,773
產成品	<b>50,530</b>	85,330
	<b>137,153</b>	141,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7,360</b>	30,7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b>18,400</b>	10,7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428</b>	5,177
可收回增值稅	<b>3,409</b>	7,651
	<b>53,597</b>	54,298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款項或票據。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給予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b>15,045</b>	26,166
31-90日	<b>2,139</b>	3,872
90日以上	<b>176</b>	679
	<b>17,360</b>	30,71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基於付款歷史紀錄良好，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雖已逾期，但無需為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3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5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歷史紀錄，及其後客戶付款紀錄，支持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211	4,551
90日以上	158	—
總計	2,369	4,55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56	3,591
人民幣	15,704	27,126
總計	17,360	30,717

## 26.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的分析(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679	4,490
31-60日	3,417	1,560
61-90日	2,416	4,121
91-120日	400	2,000
121-150日	580	2,535
150日以上	1,122	1,127
總計	12,614	15,8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1,67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45,000元)。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票據(續)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11,673	14,645
未抵銷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1,673)	(14,645)

##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571	36,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20,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43	41,182
	155,514	97,436

按市場利率每年計息的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0.01% – 1.50%	0.01% –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0.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1% – 0.54%	0.01% – 0.35%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390	652
美元	7,550	3,508
人民幣	136,574	93,276
	155,514	97,436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31及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最低存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僅限於用作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6,5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263,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934	107,758
其他應付款項	7,932	12,110
其他應付稅項	16,879	10,786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16,532	14,153
其他應計費用	74,715	71,0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742	10,907
收到客戶按金	21,222	16,741
應付股息	243	243
應付預提所得稅(附註39)	-	16,000
應付代價(附註36)	8,593	8,652
	<b>233,792</b>	268,445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與相應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日期相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7,683	53,863
31-90日	10,452	50,205
90日以上	4,799	3,690
	<b>62,934</b>	107,758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收貨前預先付款予供應商。但在某些情況下，供應商可能於採購過程中給予平均30天的信貸期限。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貸期限之內。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029	4,415
31-90日	25,540	14,110
90日以上	17,579	34,440
	<b>52,148</b>	52,965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899	3,714
人民幣	42,249	49,251
	<b>52,148</b>	52,965

##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164	8,349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7	154
非流動負債	7,937	8,195
	<b>8,164</b>	8,349

遞延收入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江西金源提供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約人民幣7,488,000元以及就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鑫源分別提供建築物建造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付款契稅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所退還的政府補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收入(續)

政府補助在收取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就退還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及契稅而言，其於相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內轉入損益。就退還建築物建造成本而言，其於建造完成後於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內轉入損益。該等政策導致於本年度計入損益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8,1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49,000元)尚待攤銷。

##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151</b>	1,082	<b>1,015</b>	9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49	-	3,8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b>3,284</b>	-	<b>3,110</b>	-
減：未來融資費用	<b>4,435</b> <b>(310)</b>	5,231 (393)	<b>4,125</b> 不適用	4,838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b>4,125</b>	4,838	<b>4,125</b>	4,838
減：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或於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4,125)</b>	(940)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	3,898

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本集團的政策。租期為5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為3.5%(二零一五年：3.2%)。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因此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概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價格購買廠房及機器。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799	—
美元	1,973	—
人民幣	506,217	454,200
總計	518,989	454,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利率：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借款	3.55% – 7.20%	4.50% – 7.20%
—浮動利率借款	2.75% – 7.40%	4.60% – 8.29%
信託收據貸款		
—浮動利率借款	2.52%	不適用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算，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華春有關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試點辦法的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華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私募債券(「該等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按年利率7.8%計息，按季度支付利息。該等債券乃以華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作擔保。

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悉數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票據	42,985	—
交易成本	(301)	—
利息費用	1,945	—
已付利息	(1,213)	—
匯兌差額	2,0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4	—
經分析為：		
流動負債(即應計利息)	705	—
非流動負債	44,729	—
	45,434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工具」)，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票據工具以港元計值，息票年利率11%，須每季期末支付利息。

票據工具的實際年利率為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固定息率票據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598,000元。該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經董事批准的市場年利率16.9%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票據工具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眾志控股有限公司(「眾志」)持有本公司514,305,000股普通股及眾志於抵押賬戶存置的現金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息票年利率8%，須每季期末支付利息，年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為期24個月。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權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45港元（或會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將債券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最多轉換本公司227,000,000股普通股。轉換超出277,000,000股普通股將以現金支付。任何未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按溢價贖回，有關溢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於最終到期日面值10%的年化內部回報率。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由兩部分組成，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視為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 股份轉換選擇權部分視為衍生工具負債，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自發行以來，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59,993	34,574	94,567
交易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	8,790	—	8,790
已付利息	(1,941)	—	(1,941)
公平值虧損	—	16,279	16,279
匯兌差額	2,996	—	2,99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9,417</b>	<b>50,853</b>	<b>120,270</b>
經分析為：			
流動負債（即應計利息）	1,128	50,853	51,981
非流動負債	68,289	—	68,289
	69,417	50,853	120,270

年內利息費用按實際年利率41.6%計入負債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2,234,000元。該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經董事批准的市場年利率16.9%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工具部分按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股價	<b>0.60</b> 港元	0.54港元
行使價	<b>0.45</b> 港元	0.45港元
預計波幅	<b>57.2%</b>	34.3%
預計年期	<b>1.6</b> 年	2年
貼現率	<b>16.9%</b>	14.6%
預計股息率	無	無
息票率(年度)	<b>8.0%</b>	8.0%

可換股債券以眾志持有本公司514,305,000股普通股及眾志於抵押賬戶存置的現金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擔保。

## 36. 應付代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華春應付代價	<b>51,556</b>	47,200
經分析為：		
流動負債(附註28)	<b>8,593</b>	8,652
非流動負債	<b>42,963</b>	38,548
	<b>51,556</b>	47,200

應付代價指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應付前華春股東的未償還代價。應付代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到期。應計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0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785,000元)。該公平值按市場利率4.75%(二零一五年：4.75%)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其年內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時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99	2,2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8,768	-	8,768
從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4)	(275)	1,935	1,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93	4,234	12,727
從損益扣除(附註14)	5,064	809	5,8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7	5,043	18,600

### 遞延稅項資產

	可減扣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火災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214	-	2,2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58	-	-	-	2,658
從損益(扣除)/抵免(附註14)	(97)	1,558	(2,214)	176	(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61	1,558	-	176	4,295
從損益扣除(附註14)	(96)	(1,558)	-	(176)	(1,8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	-	-	-	2,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3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002,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3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61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評估年度起計5年後到期的虧損約人民幣40,5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109,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38,500	113,850	92,875
發行紅股(附註)	113,850	11,385	9,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2,350</b>	<b>125,235</b>	<b>101,989</b>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113,8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紅股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十股獲派送一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令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在內，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688,818</b>	658,1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443)</b>	(41,182)
淨債務	<b>595,375</b>	616,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61,557</b>	446,711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56,932</b>	1,063,633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a)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b)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25%的限額。

本集團須就其綜合資產淨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借款總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特定比率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與綜合利息開支的特定充分比率維持特定融資要求。綜合借款總額按附註29、31、32、33、34及35所披露的借款計算；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盈餘儲備、特別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減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及商譽組成。年內，本集團遵守上述其計息借貸的融資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億元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華春從事生產和買賣滌綸紗及麻灰滌綸色紗。收購華春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江西省龍頭紗線生產商的地位。

華春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50
預付租賃款項	12,539
無形資產	167
應付融資租賃的抵押存款	4,0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5
遞延稅項資產	2,658
存貨	53,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
應收票據	33,3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9
即期稅項資產	11,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42)
應付票據	(33,7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591)
銀行借款	(175,750)
應付債券	(197,820)
遞延稅項負債	(8,768)
	164,197
商譽	34,829
	199,026
通過以下項償還：	
現金	140,000
應付代價	59,026
	199,026
代價總額	199,02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9)
	134,4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應付代價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應付代價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須全數償還的應付代價的名義金額按折現率8.92%折現計量。於二零一五年，計入應付代價的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附註28)為代表華春前股東就該交易所得資本收益須預扣及應付予稅務局的款項。

應付預扣稅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悉數償付。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4,991,000元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基建	417	64,420

##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	4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
	83	548

磋商租賃的租期為兩年，於相關租約年期內租金及管理費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須就全國推行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供款須與僱員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於附註16及17披露。

## 44.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9、31及32）：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73,796</b>	651,932
預付租賃款項	<b>28,003</b>	36,7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b>61,571</b>	36,195
	<b>763,370</b>	724,844

華春全部股權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659	3,378
退休福利	58	61
	<b>3,717</b>	3,439

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的約人民幣1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000元），即應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無抵押、免息並以現金結算。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票據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眾志持有本公司514,305,000股普通股及眾志於抵押賬戶存置的現金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該等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作擔保。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關聯公司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江西寶源」）借入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無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為免息並已獲悉數償還。由於江西寶源80%權益由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持有，故被視為本公司關聯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4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a)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正式收市價；(b)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公眾持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此外，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043	45,986
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66,943	62,709
向附屬公司的貸款		142,774	–
		<b>265,760</b>	108,69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93	1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052	8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	357
		<b>82,728</b>	80,46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94	27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437	8,87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8,200	–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705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12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50,853	–
		<b>72,017</b>	9,153
<b>淨流動資產</b>		<b>10,711</b>	71,3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6,471</b>	180,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b>44,729</b>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b>68,289</b>	—
		<b>113,018</b>	—
<b>淨資產</b>		<b>163,453</b>	180,01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1,989</b>	101,989
儲備	48(b)	<b>61,464</b>	78,022
<b>權益</b>		<b>163,453</b>	180,01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免息墊款約人民幣92,348,000元已授予一家附屬公司。免息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6.55%（即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墊款面值計量。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作出的估算利息調整。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被視為非即期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洪  
董事

鄭永祥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9(b)(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9(b)(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017	(81)	950	83,8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50	3,250
發行紅股	(9,114)	-	-	(9,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73,903</b>	<b>(81)</b>	<b>4,200</b>	<b>78,022</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b>(16,558)</b>	<b>(16,55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903</b>	<b>(81)</b>	<b>(12,358)</b>	<b>61,464</b>

## 4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儲備(續)

###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凡公司不論以現金股份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分配予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後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致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此外，經股權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10%除稅後溢利(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產生自公司為換取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而發行股份，並代表(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收購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Jolly Success**」)的股份價值間的差額，(b) Jolly Success收購珍源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珍源的實收股本間的差額，及(c)珍源收購江西金源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江西金源的資產淨值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港元1,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珍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元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棉紗產品和相關材料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港元253,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棉紗產品
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棉紗產品
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51%	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公司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有關鑫源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鑫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	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3,649	33,595
流動資產	29,039	3,318
非流動負債	(2,271)	(2,379)
流動負債	(35,215)	(76)
淨資產	65,202	34,4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076	-
虧損	(4,256)	(542)
全面收入總額	(4,256)	(54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5,890	(43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1,645)	(31,43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5,000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5)	3,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附屬公司(續)

鑫源於報告期間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虧損及鑫源於報告日期的累計非控制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虧損	(2,047)	(266)
累計非控制權益	31,987	16,884

## 5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自願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50,000,000港元票據工具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其利息，惟有關通知須取得票據持有人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同意。贖回主要以內部資金支付。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同意尚未獲取。

## 5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變動包括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若干收益及損失之重新分類。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8,513	880,272	846,554	1,302,799	<b>1,435,942</b>
銷售成本	(874,384)	(822,443)	(804,470)	(1,196,908)	<b>(1,280,402)</b>
毛利	44,129	57,829	42,084	105,891	<b>155,540</b>
其他收入	23,400	21,218	15,330	23,774	<b>16,89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0)	(15)	(204)	1,216	<b>(18,619)</b>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388)	(11,942)	(12,400)	(25,858)	<b>(25,671)</b>
行政開支	(23,118)	(22,741)	(28,366)	(42,874)	<b>(46,304)</b>
火災淨收益／(損失)	–	–	(52,163)	5,513	<b>–</b>
財務成本	(13,525)	(11,154)	(17,145)	(51,800)	<b>(52,98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88	33,195	(52,864)	15,862	<b>28,858</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318)	(12,153)	2,036	(2,305)	<b>(16,059)</b>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070	21,042	(50,828)	13,557	<b>12,799</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70	21,042	(50,828)	13,823	<b>14,846</b>
非控制權益	–	–	–	(266)	<b>(2,047)</b>
	1,070	21,042	(50,828)	13,557	<b>12,799</b>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0.11	2.08	(4.96)	1.10	<b>1.19</b>
攤薄(人民幣分)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不適用</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725,245	816,830	859,188	1,508,211	<b>1,548,305</b>
總負債	(325,372)	(404,069)	(426,300)	(1,044,616)	<b>(1,054,761)</b>
	399,873	412,761	432,888	463,595	<b>493,544</b>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9,873	412,761	432,888	446,711	<b>461,557</b>
非控制權益	–	–	–	16,884	<b>31,987</b>
權益總額	399,873	412,761	432,888	463,595	<b>493,544</b>